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田志傑

被　　告　黑之羽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陳秀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8,63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黑之羽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日，以被告蔡陳秀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日至115年8月3日，利息部分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則改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655%機動計息，應分期平均攤還本息，每月繳付一次，如未

依規定繳款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，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另於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應支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9月3日後，即未再依約清償債務，尚積欠本金298,630元及上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因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憑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